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3)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升/(下跌) %
營業額	7,694,563	8,029,835	(4.2%)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1,406,145	1,748,700	(19.6%)
除稅前溢利	235,422	663,546	(6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110,358	681,076	(83.8%)
每股盈利			
基本	6.78 港仙	41.86 港仙	(83.8%)
攤薄	6.78 港仙	41.86 港仙	(83.8%)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邦制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五年全球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全球貿易增速依然處於金融危機以來的較低水準。美國經濟增長相對平穩，而日本及歐元區經濟增長則持續疲弱，各主要體系均面對高失業率、經濟結構改革等問題。面對錯綜複雜的國際形勢和不斷加大的經濟下行壓力，中國經濟保持了總體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踏入二零一六年，亦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第一年，中國既面臨大有作為的重要戰略機遇，也面臨諸多矛盾疊加、風險隱患增多的嚴峻挑戰。「十三五」時期政府堅決貫徹落實關於「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決策部署，堅持把基本醫療衛生制度作為公共產品向全民提供，著力建立更加完善的公共衛生、醫療服務、醫療保障、藥品供應保障和服務監管體系，以及更加完善的醫療衛生機構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進一步滿足人民群眾健康新期盼。這將帶動醫藥行業長遠及持續的發展，為本集團未來增長動力，經營環境樂觀。

聯邦制藥憑藉多年來的行業領先優勢，不斷提升企業核心能力，在多變的市況中尋覓機遇，實現業務穩健發展。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 7,694,600,000 港元，較二零一四年下跌 4.2%。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 1,406,100,000 港元及 235,400,000 港元，同比分別下跌 19.6 及 64.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110,400,000 港元，同比下跌 83.8%，每股盈利為 6.78 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集團的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銷售(包括分部間之銷售)於本年度內下滑。由於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煤炭等價格下降，中間體產品 6-APA 的售價於下半年有所下降。年內，內蒙古工廠 6-APA 項目更順利通過美國 FDA 認證，為該產品的銷售尤其是海外銷售提供了強有力的品質保證。

製劑產品方面，隨著新醫改政策愈趨鮮明，中國政府不斷探索新的醫藥工作方向。在各省的藥品採購調整下，本集團積極應對新一輪藥品招標政策變化及價格調整，集團製劑產品推廣及投標的工作繼續穩步推進。年內，全國各省啟動新一輪藥品招標採購，本集團共在十餘個省份順利中標。其中，於湖南省共計 41 品規中標，於四川省共計 50 品規中標，於湖北省共計 39 品規中標。重組人胰島素產品更是在新一輪招標的安徽、四川、湖北、福建等省份全部品規中標。良好的中標結果為集團製劑產品的銷售奠定了堅實的市場基礎，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六年會在更多省份中標，進一步擴大市場，更好地發揮集團銷售團隊在基層醫療機構佈局及服務優勢。

本年度內，本集團重組人胰島素產品除了成功中標外，繼續取得大中型醫院、基藥市場、OTC 市場及農村市場的訂單，其中來自山東省、河南省、安徽省、廣東省和吉林省的銷售表現尤其突出。重組人胰島素產品於年本內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已達到二零一五年訂立的銷售目標，預期來年胰島素產品會繼續為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盈利能力也有望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積極拓展治療老年性腦退化的新藥鹽酸美金剛的市場，現時該產品於全國 19 個省市實現銷售，並於山東、重慶、湖北等 11 個省市中標。此外，本集團不斷致力開發該系列新的規格及劑型，以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逐步增加銷售貢獻。本集團主推抗生素產品業務方面，在受到招標、加強抗生素管控等國家醫藥政策因素的影響下，「聯邦他唑仙」(呱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於本年內的銷售收入較去年增長；此外，培南類高端抗生素製劑產品銷售增長明顯，本年內的銷售收入較去年錄得顯增長。隨著大健康時代的到來以及「互聯網+」概念的提出，為了更好地通過互聯網宣傳、推廣企業品牌及優秀產品，聯邦製藥官方旗艦店成功入駐天貓、京東及 1 號店等電商平臺，首期開展保健品聯邦銀丹牌健怡泡騰片的銷售，並計畫未來逐步開拓互聯網銷售模式，進一步擴大市場覆蓋。

本集團現時開發中的新產品達 52 種，並於二零一五年內，共獲得 1 個生產批件、1 個臨床批件。截止目前，共有 18 項專利註冊已獲批准，另有 11 項正在申請審批當中，可望進一步擴大製劑產品儲備。集團擁有接近 3,000 人的強大銷售團隊，有效縮短新產品投入市場時間，為集團新產品推出市場的最強推動力。本集團一直致力藥品研發，旗下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二零一五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稱號，同時榮登中國醫藥工業百強榜並位列第二十三名，實力得到業界高度認同。

生物製劑產品研發方面，甘精胰島素（第三代胰島素）現已完成註冊生產場地現場檢查。而第三代胰島素門冬胰島素已順利完成臨床試驗，進入申報生產準備階段，進一步完善本集團胰島素產品線。同時，集團有多個生物製劑在研項目，包括第三代地特胰島素、德穀胰島素、利拉魯肽等，展望未來將逐步投放市場，惠及中國更多糖尿病患者。

化藥產品研發方面，用於治療癲癇的 3.1 類新藥左乙拉西坦原料及製劑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生產批件及新藥證書，聯邦制藥正式成為國內第四家獲批生產該品種的企業。左乙拉西坦片適用於成人及四歲以上兒童癲癇患者，臨床療效良好且安全性高，相信此藥獲批生產後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同時造福更多癲癇患者。

聯邦製藥研發的 3.1 類新藥注射用多立培南(規格：0.25g)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件。多立培南是新一代碳青黴烯類的廣譜抗菌藥，最早由日本開發，後相繼在美國、歐洲上市，目前尚未在中國上市。聯邦製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申報臨床，多立培南在臨床應用中抗菌性強、耐藥性好，能夠有效抑制對頭孢類和其他碳青黴烯類藥物耐藥的多種耐藥菌，是目前抗菌藥物中最具前途的產品。

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憑藉國際認可的生產工藝，加上極具價格優勢的產品，出口業務進展順利，為本集團帶來平穩貢獻。年內海外銷售為 2,415,000,000 港元，佔集團銷售額的 31.4%。聯邦製藥先後榮獲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頒發的「二零一四年原料藥出口龍頭企業」稱號，由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頒發的「2015 年中國化學製藥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及「2015 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原料藥出口型優秀企業品牌」等榮譽稱號。本集團已分別取得歐盟 EU-CEP 認證、美國 FDA 認證、墨西哥官方認證、日本 GMP 認證、羅馬尼亞 GMP 認證及俄羅斯、印度等的認證。

在財務策略方面，本集團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成功於年內通過包括三年期的融資租約等措施優化財務架構，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兩項額外的《貸款協議》，獲分別授予三億港元的定期擔保貸款額三億港元的定期無抵押貸款額。此外，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與澳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簽立配售協議，據此設立一項以不時發行的三年期總金額高達十億港元的債券發行計劃，以增強公司未來融資或資本管理的靈活性及有效性。由該計劃設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為止，本集團已發行總本金 166,800,000 港元的債券並與匯金（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新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便根據該計劃發行和配售債券。在《配售協議》日期起一年內，配售代理可按當時市場條件將債券分批配售。

根據 Frost & Sullivan 的報告，中國的醫療開支預計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3.9 萬億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九年的人民幣 6.3 萬億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9%。儘管中國醫療市場快速發展，根據二零一五年的估計，中國醫療開支的金額及其佔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支出的比例仍然低於大多數其他主要國家，可見未來依然有充足的發展空間。再者，受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及公眾健康意識增強所推動，就總支出及人均支出而言，中國醫療市場增長迅速，預計未來幾年仍將持續保持每年兩位數增長的趨勢。本集團相信，作為醫藥行業前列，將受惠未來醫藥相關開支持續上升及行業加快整合。為了提升製藥行業整體水準，保障藥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國家將推行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工作逐步提上日程。二零一六年三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開展仿製藥品質和療效一致性評價的意見》，要求化學藥品新註冊分類實施前批准上市的仿製藥，凡未按照與原研藥品品質和療效一致原則審批的，均須開展一致性評價。本集團認為，仿製藥一致性評價勢在必行，其推行必將導致醫藥行業結構調整及促進產業升級。集團也將積極推進相關工作，預計未來，集團將憑藉垂直整合的產業優勢，綜合競爭力水準和行業地位不斷攀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憑藉研發優勢研發高毛利及高需求的產品。隨著胰島素產品線的不斷豐富，胰島素系列產品將繼續成為集團的重點戰略品種。集團將密切關注國家對於糖尿病等重大疾病治療藥物不斷釋放的利好政策，投放更多的資源爭取其在更多省份中標，擴大市場佔有率。隨著胰島素產品的品質和生產技術達到國際水準，集團未來將會考慮把產品推廣至海外市場。化藥研發方面，本集團未來將主要集中在抗乙肝、抗腫瘤、高端抗感染、神經系統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新產品的研究開發。隨著內蒙古廠房全面投入生產，垂直一體化生產優勢體現以及酶法技術生產原料藥阿莫西林的工藝成熟，生產成本得以進一步改善。

本集團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憑藉具有競爭性的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路，繼續擴展在大中型醫院、基藥市場、OTC 市場及農村市場的銷售，以及致力開拓海外市場促進海外銷售，積極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此外，集團亦積極拓展 OTC 產品、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進一步推動製劑業務的增長。

通過不斷加強自身的競爭力，集團有信心把握市場機遇，借著行業升級轉型的大好機遇，加快創新能力的培養，提高科研能力，致力維持集團可持續發展動力，為股東、客戶及各權益人創造最大價值。

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感謝在去年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充分信賴和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堅持不懈的努力，希望與各位繼續攜手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7,694,563	8,029,835
銷售成本		<u>(4,733,378)</u>	<u>(4,801,444)</u>
毛利		2,961,185	3,228,391
其他收入	5	174,451	509,15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a)	(249,929)	(10,0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9,856)	(1,252,067)
行政開支		(733,683)	(719,065)
其他開支	6(b)	(203,474)	(291,8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64)	(110,064)
捐贈物業		(29,78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50,173)	(315,73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之公平值虧損		6,755	(3,191)
財務成本	7	<u>(349,508)</u>	<u>(371,961)</u>
除稅前溢利		235,422	663,546
稅項(支出) 抵免	8	<u>(125,064)</u>	<u>17,5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9	<u>110,358</u>	<u>681,076</u>
其他全面收入			
非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表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0,842)</u>	<u>(193,78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50,484)</u>	<u>487,288</u>
每股盈利	11		
基本		<u>6.78 港仙</u>	<u>41.86 港仙</u>
攤薄		<u>6.78 港仙</u>	<u>41.86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263,771	9,616,785
投資物業		1,482,789	1,634,245
持作發展之物業		297,153	318,707
預付租金		248,950	268,271
商譽		3,605	3,777
無形資產		95,994	54,517
購買土地使用權訂金		7,597	7,602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54,446	186,572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154,674	162,019
可供出售投資		595	-
遞延稅項資產		37,663	41,929
		<u>11,647,237</u>	<u>12,294,42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15,109	1,417,88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 訂金及預付款	13	2,195,214	2,981,580
衍生金融工具		-	227
預付租金		6,021	6,3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970,316	1,214,683
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		59,49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4,537	1,003,079
		<u>5,760,687</u>	<u>6,623,7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14	3,294,663	3,570,047
衍生金融工具		203,665	27,590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698,999	696,019
應付稅項		33,950	62,831
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4,109,911	4,557,651
可換股債券		116,824	-
		<u>8,458,012</u>	<u>8,914,138</u>
流動負債淨值		<u>(2,697,325)</u>	<u>(2,290,3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49,912</u>	<u>10,004,048</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3,035	768,120
政府補貼遞延收入	14	98,096	103,315
融資租賃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507,451	704,960
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912,697	1,335,013
可換股債券		-	123,523
		<u>2,231,279</u>	<u>3,034,931</u>
		<u>6,718,633</u>	<u>6,969,1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16,269	16,269
儲備		<u>6,702,364</u>	<u>6,952,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718,633</u>	<u>6,969,11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Heren Far East Limited及Gesell Holdings Limited，該等公司皆由Choy's Family Turst最終控制。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六號。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因為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大部份投資者都在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用於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2.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 2,697,325,000 港元，其中包括於一年內到期須予償還之借貸 4,109,911,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相信該等於報告期末計入流動負債之現有銀行借貸能夠於到期日成功續期。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動用借貸額度為 6,580,001,000 港元，該借貸額度可在到期日前動用，並預期於到期時可予續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過往記錄良好並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將有助於本集團於到期日延期借貸之能力。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之財務資源繼續營運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以及其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經計及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包括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於銀行信貸到期時對有關銀行信貸進行續新或再融資之能力及本集團有關其不可註銷資本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全面應付其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綜合財務責任，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³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年度生效

3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釐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增加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外的修訂本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通過引入「以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分類，為特定簡易債務工具的分類和計量進行部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並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對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之前，無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描述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會有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藥物產品	<u>7,694,563</u>	<u>8,029,835</u>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內部報告分類為基準。

本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i)銷售中間體產品（「中間體」）；(ii)銷售原料藥（「原料藥」）；及(iii)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合稱「制劑產品」）。該三項收入來源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80,418	3,272,179	2,741,966	7,694,563	-	7,694,563
分部間銷售	<u>1,434,541</u>	<u>357,182</u>	-	<u>1,791,723</u>	<u>(1,791,723)</u>	-
	<u>3,114,959</u>	<u>3,629,361</u>	<u>2,741,966</u>	<u>9,486,286</u>	<u>(1,791,723)</u>	<u>7,694,563</u>
業績						
分部溢利	323,761	187,973	577,560			1,089,294
抵銷未實現溢利	<u>(77,425)</u>	<u>(34,749)</u>	<u>(4,004)</u>			<u>(116,178)</u>
	<u>246,336</u>	<u>153,224</u>	<u>573,556</u>			973,116
未分類其他收入						72,142
未分類企業支出						(136,6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9,9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9,782)
捐贈物業						6,755
可換股債券						(50,173)
嵌入衍生工具						(349,508)
部分之公平值[溢利]						235,422
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財務成本						
除稅前溢利						<u>235,422</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 千港元	原料藥 千港元	制劑產品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57,381	3,940,056	2,732,398	8,029,835	-	8,029,835
分部間銷售	1,935,420	418,945	-	2,354,365	(2,354,365)	-
	<u>3,292,801</u>	<u>4,359,001</u>	<u>2,732,398</u>	<u>10,384,200</u>	<u>(2,354,365)</u>	<u>8,029,835</u>
業績						
分部溢利	209,858	330,871	634,823			1,175,552
抵銷未實現溢利	(20,135)	(25,747)	(13,901)			(59,783)
	<u>189,723</u>	<u>305,124</u>	<u>620,922</u>			<u>1,115,769</u>
未分類其他收入						454,133
未分類企業支出						(95,3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0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10,064)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 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3,191)
投資物業 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15,730)
財務成本						(371,961)
除稅前溢利						<u>663,546</u>

計量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年報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根據被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之分部溢利計量表現。稅務並不派予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營業額及盈虧根據分部的營運進行分派。

除上文所呈列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分析外，資產及負債有關之資料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間營業額按現行市價扣除。

可報告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收益、捐贈物業、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雜項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企業支出及財務費用。

(b) 其他分部資料

金額已包括計算分部盈虧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中間體</u> 千港元	<u>原料藥</u> 千港元	<u>制劑產品</u> 千港元	<u>未分類支出</u> 千港元	<u>綜合</u> 千港元
預付租金之攤銷	5,722	1,285	378	-	7,385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3,687	-	3,6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4,057	99,771	51,674	4,641	810,14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880	(6,938)	(14,239)	(20,297)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消	-	3,288	-	31,008	34,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564</u>	<u>-</u>	<u>-</u>	<u>56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中間體</u> 千港元	<u>原料藥</u> 千港元	<u>制劑產品</u> 千港元	<u>未分類支出</u> 千港元	<u>綜合</u> 千港元
預付租金之攤銷	3,336	1,312	1,108	-	5,756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5,112	-	5,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56,821	90,536	54,968	-	702,32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收益)	-	(160)	374	5,031	5,245
長賬齡的按金及預付款撇消	6,678	-	-	25,756	32,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u>	<u>19,153</u>	<u>90,911</u>	<u>110,064</u>

(c) 地區分類

按客戶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之營業額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	5,279,534	5,400,957
歐洲	688,478	808,865
印度	557,511	618,440
香港	122,333	71,617
中東	111,889	90,184
南美州	211,977	236,036
其他亞洲地區	534,869	610,131
其他地區	187,972	193,605
	7,694,563	8,029,835

附註：

歐洲、其他亞洲地區及其他地區個別國家之外部客戶營業額分析並未呈報，乃由於制定該等必要資料的成本將會過於冗餘。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638	31,708
應計費用超額撥備	39,131	-
原材料銷售	23,475	19,839
廢料銷售	2,443	-
成都廠房補貼收入	-	392,038
其他津貼收入	31,717	54,244
雜項收入	15,287	11,322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760	-
	174,451	509,151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其他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174,475	9,276
外匯兌換淨虧損	95,976	6,0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0,297)	(5,245)
其他	(225)	-
	<u>249,929</u>	<u>10,079</u>
(b) 其他開支		
研發開支	73,205	147,608
因生產線停產的員工遣散成本及搬遷成本	3,344	4,919
短暫生產停頓成本	83,703	99,048
長賬齡按金及預付款撇銷	34,296	32,434
其他	8,926	7,830
	<u>203,474</u>	<u>291,839</u>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339,518	387,01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317	15,622
融資承擔租約之利息	49,243	75,995
	<u>405,078</u>	<u>478,635</u>
減：被資本化成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55,570)	(106,674)
	<u>349,508</u>	<u>371,961</u>

年內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自一般性借貸組合產生，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 5.59%（二零一四年：6.76%）年率的資本化率計算。

8.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抵免)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73	9,9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2,112	157,729
中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	5,963	32,194
	138,748	199,88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211)	981
小計	138,537	200,864
遞延稅項	(13,473)	(218,394)
	125,064	(17,530)

香港利得稅乃按上述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 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詳盡實施細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稅率統一為 25%。此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附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附屬公司均享有 15% 的稅率寬減，而有關須資格每三年續新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若干中國的集團實體享有 15% 的稅率寬減。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出之財稅字 2008 第 1 號文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實體從其所產生的溢利中向非中國稅務居民分配股息，須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 3 及 27 章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 91 章之規定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9.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已計入)：		
存貨撥備 (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8,290	8,026
撥回呆賬撥備淨額	3,474	16,956
核數師薪酬	5,633	5,91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385	5,75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0,143	702,32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687	5,112
	813,830	707,437
減：計入短期停頓生產虧損(包括在其他支出)	(70,490)	(77,773)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包括在其他支出)	(10,255)	(35,044)
	733,085	594,620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2,411	2,1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946,362	882,047
退休福利成本	114,720	100,092
	1,061,082	982,139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包括在其他支出)	(21,218)	(22,530)
減：計入包括於其他支出的短暫生產停頓成本	(2,555)	(3,551)
	1,037,309	956,058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而計算：

盈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10,358</u>	<u>681,07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u>1,626,875</u>	<u>1,626,87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彼等之行使將導致這兩個年度的每股盈利增加。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約 1,099,19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12,408,000 港元）於購置工廠廠房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生產能力。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86,634	2,596,814
應收增值稅款	66,126	166,667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	181,553	255,526
減：應收呆賬撥備		
- 貿易	(11,053)	(11,435)
- 非貿易	(28,046)	(25,992)
	<u>2,195,214</u>	<u>2,981,580</u>

本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 30 日至 120 日（二零一四年：30 日至 120 日）之信用期，亦可根據與本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用期。應收票據之一般到期期間為 90 日至 180 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至 30 日	458,121	613,416
31 至 60 日	349,407	324,225
61 至 90 日	118,582	128,787
91 至 120 日	54,836	83,821
121 至 180 日	21,748	19,198
超過 180 日	19,634	5,028
	<u>1,022,328</u>	<u>1,174,475</u>
應收票據		
0 至 30 日	145,306	295,838
31 至 60 日	171,957	187,496
61 至 90 日	183,048	298,977
91 至 120 日	170,406	244,937
121 至 180 日	278,173	376,216
超過 180 日	4,363	7,440
	<u>953,253</u>	<u>1,410,904</u>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120日至180日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至90日	782,912	818,640
91至180日	163,882	306,048
180日以上	113,163	162,965
	<u>1,059,957</u>	<u>1,287,653</u>
應付票據		
0至90日	257,140	510,420
91至180日	366,069	271,693
	<u>623,209</u>	<u>782,113</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633,080	442,497
政府資助的遞延收入	188,433	174,199
應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888,080	986,900
	<u>3,392,759</u>	<u>3,673,362</u>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但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3,294,663)</u>	<u>(3,570,047)</u>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u>98,096</u>	<u>103,315</u>

包括於以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228,720,000港元及42,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0,765,000港元及19,192,000港元)將由背書票據方式已被償付，其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00,000</u>	<u>3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6,875</u>	<u>16,269</u>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 7,694,600,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 4.2%。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110,400,000 港元，較去年下跌 83.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淨溢利較去年大幅下跌，乃受以下綜合因素影響：

- 去年期內獲得成都當地政府一次性補貼收入約 391,000,000 港元，本年度則沒有相關補貼收入；
- 二零一五年度內因人民幣貶值，而錄得人民幣遠期合約虧損；及
-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銷售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跌，而導致毛利減少。

本年度中間體、原料藥及制劑產品的分部營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分別較去年下跌 5.4%及 16.7%。制劑產品的分部營額分別較去年上升 0.4%。中間體的分部業績分別較去年上升 29.8%，中間體及原料藥的分部業績分別較去年下跌 49.8%及 7.6%。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總結如下：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銷售額及毛利率下跌

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的價格於較去年下跌，因此導致其銷售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跌的主因。同時，中間體的主要產品 6-APA 主要原材料玉米及煤炭成本價格下跌，因此抵銷了部分毛利率下跌的影響。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之出口銷售則保持平穩，海外藥廠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保持穩定。

製劑產品銷量平穩

由於本集團的製劑產品在中國各省市及城郊地區的醫療系統之藥品招標合同中成功中標，所以這些中標合同使本年度之本集團的製劑產品銷售保持平穩。另外，本集團之重組人胰島素產品銷售符合銷售策略目標，於本年內進一步提昇銷售額為本集團之整體營業額帶來貢獻。在各省的藥品採購調整下，本集團的製劑產品推廣及投標的工作繼續穩步推進，重組人胰島素系列、老年性腦退化治療藥物鹽酸美金剛等產品於二零一五年度在浙江、湖南、安徽及四川等省份成功中標，進一步擴大銷售市場，更好地發揮本集團銷售團隊在基層醫療機構佈局及服務優勢，其中來自河南省、山東省、廣東省、吉林省和黑龍江省的銷售表現尤其突出。

優化本集團債務結構節省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重組債務結構組合，新增多個渠道融資途徑，減少貼現票據融資，增加中長期性固定融資貸款，成功降低利息成本節省財務費用。本集團有效把握市場機遇，成功於本年度內通過不同措施優化財務架構，確保營運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公司作為借款方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簽訂兩項額外的貸款協議，獲分別授予三億港元的定期擔保貸款額三億港元的定期無抵押貸款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2,084,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217,8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 5,022,6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892,700,000 港元），全部借貸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並於五年內到期。其中約 1,776,100,000 港元的銀行借貸為定息貸款，餘額約 3,246,500,000 港元為浮息貸款。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貸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續貸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 5,760,7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623,8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 0.6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約為 0.74。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 17,407,9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8,918,200,000 港元）及總負債約 10,689,3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1,949,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債券減對融資租賃承擔之抵押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比較總權益計算）約為 60.2%，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72.3%。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經營開支則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本集團已設立庫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所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本集團根據需要以遠期合約對沖貨幣對換的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二零一六年度

展望二零一六年度，我們對中國醫藥市場的發展抱審慎樂觀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增加在中國及海外的市場佔有率、優化廠房生產效益及財務融資結構，以下是我們在各範疇的策略：

開拓新產品提昇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繼續研發高需求及高毛利製劑產品，特別加強投放資源研發新一代的重組人胰島素產品及其他生物化藥產品如用於治療癲癇的3.1類新藥左乙拉西坦等。本集團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繼續擴展在大中型醫院、基藥市場、OTC市場及農村市場的銷售，以及致力開拓海外市場促進海外銷售，積極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進一步提昇市場份額。

提昇廠房生產線效益

隨著內蒙古廠房全面投入生產，垂直一體化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將藉整合生產規模提昇廠房使用率，增強本集團的生產力。本集團也會積極研發新的生產技術及改良現有的生產程序以提昇效益，降低成本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擴大銷售網絡

本集團將貫徹原有的業務發展策略，憑藉具有競爭性的優勢和廣泛的銷售網路，繼續擴展在大中型醫院、基藥市場、OTC市場及農村市場的銷售，以及致力開拓海外市場促進海外銷售，積極開拓具發展潛力的新市場，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拓展 OTC 產品、中成藥產品及保健產品等於連鎖藥店的銷售網絡。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 11,400 名（二零一四年：12,000 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為了股東利益而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及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概述的若干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之空缺。

- 守則條文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6.7條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公佈所函蓋之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所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黃寶光先生、宋敏教授及傅小楠女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